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願人因公寓大廈報備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3615 號、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7279 號及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281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……。」

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……。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、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：「報備事項：（一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。……。」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程序：（一）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（領有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共 1 棟之 RC 造建築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間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○○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○○管委會

)並經報備在案。嗣訴願人另以○○管理委員會名義檢附相關文件，於111年5月23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系爭建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。經都發局審查尚有待補正事項，爰以111年6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33615號函(下稱111年6月8日函)，請訴願人補正檢附新式申請報備書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、會議紀錄、規約完整之相關條文影本等憑辦。訴願人復於111年6月20日辦理報備，經都發局審查仍有待補正事項，爰以111年7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37279號函(下稱111年7月15日函)，請訴願人補正檢附新式申請報備書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規約完整之相關條文影本等憑辦。訴願人又於111年7月26日辦理報備，經都發局審查系爭建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案因同時有2個以上申請人提出，乃以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42817號函(下稱111年8月30日函)請訴願人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與其他申請人協調後，再行提出。訴願人不服111年6月8日函、111年7月15日函及111年8月30日函，於111年10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3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、11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111年10月6日以○○管理委員會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並未檢送其業已成立及其主任委員經依規定推選之相關資料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11年10月27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16087461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；該函於111年10月31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111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、11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惟仍未補正其業已成立及其主任委員經依規定推選之相關資料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(公假)
委員 張慕貞(代行)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